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海資源
L'SEA RESOURCES

L'SEA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L'sea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將雙重外文名稱由「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L'sea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已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相關文件存檔。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隨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任何必要存檔及註冊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一個新企業形象，且能更明確反映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導向。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構成影響。除本公司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公佈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之更改外，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股份交易安排將不受影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名稱之新股票。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一般事宜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改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用的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

承董事會命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冬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聶東先生、汪傳虎先生、SHI Simon Hao博士、李冬先生及謝玥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鄧世川先生及孟園先生。

網址：<http://www.lsea-resources.com>